最新介绍一本书介绍一本书演讲稿(大全6篇)

在日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,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,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,聚集在一块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?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,供大家参考借鉴,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介绍一本书篇一

亲爱的老师、同学们:

大家好!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《假设给我三天光明》。《假设给我三天光明》的主要人物是海伦·凯勒。她即将2岁的时候莫明奇妙地发起了高烧,而且久治不愈。医生诊断为急性胃充血和脑充血。然而,就在大家快要丧失信心的时候,奇迹出现了,她的高烧突然神秘地退去。可是包括医生在内,没人知道就在她获得重生的同时,已经永远地丧失了听觉和视觉。她被命运残酷地推回到了一个黑暗混沌的世界里。

这个五彩缤纷的世界,留给海伦·凯勒的只有短暂的19个月的光明和声音。即使这样的短暂,海伦·凯勒却从没有过自悲,她说:"虽然有光明和声音这样的'时光短暂地可怜,但我毕竟拥有过。"我惊叹海伦·凯勒的坚强、勇敢。

海伦·凯勒不仅坚强、勇敢,而且很聪明。她又聋又哑又盲,却在哈佛大学毕业。她说:"莎莉文老师用无私的爱为我引导前行的道路,不断为我的心灵注入生机和活力,让一点一滴的智慧之水不断会聚,直到我的思想和情感像滔滔江河,奔向生命的海洋。"可以这么说:我生命中所有的美好都她,

甚至我这曾经暗淡无助的生命也是因为她的存在而变得明亮起来。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就是《假设给我三天光明》。它让我知道, 遇到困难决不低头。

介绍一本书篇二

尊敬的老师,亲爱的同学们:

大家好!有意义的书才是真正的'好书。我最喜欢的一本好书是《鲁滨孙漂流记》。

这本书介绍的是主人公鲁滨孙在一次乘船时遇到了可怕的风暴,船上只有他一人幸存下来,他就靠着岛上的资源、大船上仅剩的物资生存了20xx年!

其中,他还经历了许多的危险:有一天,他住的洞穴发生了地震;还有一天,他看见了许多野人在岛上开"人肉宴"……但他毫不惧怕这些困难,永远充满希望地努力地活着。后来,他拥有了第一位"仆人"星期五。正是因为星期五,最后他才成功从岛上脱险。

其实这本书出自一个真实事件:一位苏格兰水手在海上叛变,被抛弃到了一个荒岛上。在这个荒岛上,他独自生活了5年,最后获救。读这本书之前,我从来没想过,世界上竟有生存能力这么高的人。

贝尔·格里尔斯说:"永远不要失去希望,这是生存技能的基石,除此之外,野外生存的第一条法则就是永远要保持微笑,只要你活着就还有希望。"这也正是我喜欢鲁滨逊最重要的理由。他能在这样的环境中还保持微笑,这种精神令我十分佩服。在日常生活中,我们都要像书的主人公鲁滨孙一样拥有微笑着面对困难的勇气。这就是我从这本好书中领悟

介绍一本书篇三

书中自有颜如玉,书中自有黄金屋。

书可以让人身心愉悦。每看一本好书,都会让人有一种如沐春风的感觉。书可以给人带来智慧和财富。当今世上那些叱咤风云的人物,无一不是饱读诗书的人。我的父母每次跟我谈起读书的事时,总是说他们生错了时代。那时候,父母家里都很困难,让几个孩子同时上学,那是一种奢望。兄弟几个当中,有一个能读上书就不错了,因此哥哥姐姐们都把读书的机会让给了比自己小的弟弟妹妹。

如今,人们的生活富裕了,大部分家长都能满足孩子上学的 愿望。父辈们把自己当年没有完成的心愿寄托在孩子身上。 可是有些孩子却不争气,读书的大好时光白白浪费。所幸, 我被排除在"有些"之外了。今年暑假,烈日炎炎,酷暑难 当。书便成了我的伙伴,它陪伴着我度过了六十多个日日夜 夜。以前人们总说有人读书读到晚,读到一种忘我的境界, 读到如痴如醉,读到茶饭不思。我总不信,认为这其中或许 有夸张的成分在吧。这个暑假我终于体会到了,体重从102斤 瘦到92斤就是最好的证明了。这5公斤可吓坏了一向疼我的妈 妈,她一天到晚忙活着煲汤给我喝,希望我别再瘦下去了。 可我心里一直美滋滋的,我觉得书已经足以填饱我的肚子了。 反复读一本好书,每一次都能让我有新的收获。于是我也学 会了积累,看书时,一支笔,一个小本子,这已成了必备之 物了。倒不是想学文人们摆酷,也不存在作秀。我只是觉得, 既然是好东西, 何不摘录一些慢慢来品读, 毕竟仅凭看看就 能记住的文字太少。书看多了,我也学会了选择。以往看书 从不挑选,只要是能看的书,拈来就读。随着阅读量的增加, 我也知道分类阅读了。寒暑假时间多的`时候,我会找些名著 来读; 平时学习任务重, 自然是只读些篇幅较短的励志文章 了。

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。我要一步一步往前走,不再辜负父母 寄予的厚望。不管今后的人生会如何,我都会坚持读好人生 中的每一本书!

介绍一本书篇四

我很爱看书,因为莎士比亚曾经说过: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,生活里没有书籍,就好象没有阳光,智慧里没有书籍,就好象鸟儿没有翅膀。

今天我为大家推荐一本好书,名字叫格林童话。这本书是德国的格林兄弟写的。里面的童话都是脍炙人口而又百读不厌的名篇,内容丰富而又精彩!

其中,颂扬了正义,善良,勇敢,勤劳等优秀品质;对虚伪,懒惰,邪恶,等恶劣行为进行了嘲讽和谴责。这么好的书你们难道不想一睹为快吗?假如你不看,以后可不要后悔哦!

介绍一本书篇五

《爸爸的16封信》收录了林良先生写给女儿林樱的16封信。读完这些温暖的信,我感触颇深。

林樱说,爸爸每天除吃饭外,其他时间都忙着写稿。就算吃饭的时候,妈妈也不许孩子们跟爸爸多聊天,免得他忘了細嚼慢咽。所以林樱和爸爸最多聊一两句就会被妈妈打断。爸爸注意到了林樱的遗憾,便在深夜忙完工作后给她写信,为她答疑解惑,为她指路。林樱读信的时候,就像在与爸爸对话一样。到她小学毕业时,爸爸总共给她写了16封信,装订起来就像一本书,《爸爸的16封信》就是这样来的。

一封封信,承载了浓浓的父爱,让我想起在外地努力工作的 爸爸。我们不常见面,不过每天晚上我都能从妈妈的手机里 听到他的声音、看到他发来的短信。我受挫时,他安慰我;我 失败时,他鼓励我;我成功时,他祝贺我······爸爸虽身在外地,但时刻关注着我,他的爱从不缺席。

这16封信中,让我印象最深的是《专心的人是活神仙》。在一次吃晚饭的时候,林樱突然生气地说: "家里太吵,我没办法读书!"爸爸则觉得在林樱做功课的时候,每个人都在做自己的事情: 玮玮堆积木,琪琪读书,妈妈炒菜……大家做这些事情发出的声音都不能算"吵"。爸爸还说,他在报馆写稿时旁边有人打电话,有人高声讨论,办事的人进进出出,窗外汽车喇叭响个不停……在这样的'环境下,他不仅能写作,还能思考。信的最后,爸爸是这样写的: "一旦养成专心这个习惯,你就会把周遭的世界忘了,想做什么,就能专心这个习惯,你就会把周遭的世界忘了,想做什么,就能定下心来做,没有什么东西妨碍得了你,这不就像一个活神仙?"

这封信告诉我: 当静下心来,专心做一件事时,你就会完全沉浸其中,不会被不相关的事情影响。读这封信之前,我也会像林樱那样,抱怨他人在我学习时发出声音。读了这封信后,我开始在学习时静下心来,专心致志,不去关注其他东西。久而久之,我养成了专心的好习惯,且不管做什么事情都更加专注了。

介绍一本书篇六

冰心曾说过一句话"读书好,多读书,读好书",你一定有疑问了,甚么样的书算是好书哪?我现在就向你推荐一本好书——《最后一头战象》。

《最后一头战象》的作者是沈石溪。这一本书写了几个象,猪和熊的故事。把重情重义,老实厚道的大象,凶猛又富有心计的野猪,冒着傻气的棕熊用生动的语言描写的淋漓尽致。

读完这本书,我了解了动物,它们不是整天只会吃饭睡觉,它们也是有思想的,它们多可爱啊,在它们身上还会发生介

绍一本书。

你听说过杨红樱吗?你读过她写的小说吗?今天我就向你介绍一本杨红樱写的非常好看的书。书的名字叫《疯丫头杜真子》。

书里写的杜真子是马小跳的表妹,她和表哥马小跳见面会吵架,分开会想念。她是一个长着一张猫脸的"小女巫",她有一只会笑的猫,这只猫对杜真子是微笑,对马小跳是冷笑`狞笑。马小跳很怕猫对他冷笑。每次杜真子到马小跳睡沙发。她会成语接龙,会演白雪公主,还会土豆沙拉。她可以把男孩们指挥得团团转,让他们崇拜她。

杜真子是一个快乐的人。她过我的感受是这样。她喜欢和那只会笑的猫在一起,她不喜欢马小跳,杜真子在书中是一个霸道的人,她抢走了马小跳房间,还在门上贴了"女生寝室,男生勿进"的纸条。唐飞很喜欢她,也很喜欢那只会笑的猫,那只猫也不知喜不喜欢他,对他什么表情也没有。那只猫对不喜欢的人会动耳朵。

《疯丫头杜真子》这本书真的很好看,希望大家也能去看看,也看看杨红樱的其他书。